附件2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界定标准

《天津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中所称的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单位和场所：

（一）建筑总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二）建筑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且客房总数200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三）建筑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会堂；

（四）床位总数300张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疗养院，床位总数1500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

（五）三级甲等医院；

（六）单个厂房（车间）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同一时间用工人数100人以上，从事纺织、鞋帽、玩具、食品、药品、电子、家具等产品生产、加工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七）单层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市）场；

（八）建筑总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中的两种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九）建筑高度超过100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十）包括三条以上换乘轨道线路的车站，与铁路、机场等交通工具接驳的轨道车站；

（十一）建筑总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仓储、物流、寄递企业；

（十二）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三）市级以上广播影视中心、电信枢纽中心、数据信息中心；

（十四）设计规模中型以上甲、乙类易燃气体或者液体的生产企业〔设计规模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划分确定〕，总容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易燃液体或者总容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液化烃储存企业，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可燃固体、可燃纤维生产、加工、储存企业，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二级以上重大危险源企业〔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分级标准确定〕；

（十五）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